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樹芳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27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300391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所送本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案，
經本府各工程主管單位審核尚符規定，准予核定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、新竹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12年11月10日東光自重字第1121107044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會依前揭規定辦理，按核定之工程預算書圖確實執行，並於施工前提報經技師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書、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各9份送本府備查。
- 三、對本案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處分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，以層轉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府工務處（土木工程科、下水道科）、本府城市行銷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，檢送旨揭工程預算書圖（定稿本）各1份，請配合督導本重劃工程。

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理事長林明儒）

副本：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工務處（土木工程科）、本府工務處（下水道科）、本府城市行銷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本府地政處



裝



訂

線